

淮安市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室

淮安市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室选聘兼职教研员 公 告

淮安市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室是淮安市教育局直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促进职业教育事业发展，加强职业教育教研力量，经中共淮安市委教育工委同意，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兼职教研员 2 名。根据《市教育局关于聘用兼职教研员的意见》（淮教人〔2016〕5 号）文件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岗位及人数

选聘中职兼职教研员 2 名。

二、选聘条件

1.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师德高尚，为人师表，严谨治学，作风务实，廉洁从教。
2.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本科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职称证书、任教学科相一致。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有 10 年以上相应学科一线教学经历。
3. 专业功底扎实，教学经验丰富。主持或参加过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参加市级以上技能和教学等竞赛获奖。
4. 对教研工作有热情，乐于为基层学校和教师服务，有较强的协作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

二、选聘范围

面向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在编在岗专任教师。

三、选聘办法

1. 报名。本次选聘采用个人自荐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应聘人员须按要求将报名表提交指定邮箱。市职教教研室对应聘人员报名资格进行初步审查，通过资格审查人员按要求提交相关纸质材料，经所在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学校集中报送市职教教研室（市生态文旅区景会路青创空间2119室）

2. 笔试与面试。市职教教研室根据有关条件和要求组织笔试（报名人数不足10人直接进入面试），成绩按笔试40%+面试60%计算。直接进入面试的，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笔试、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组织考察。按总成绩1:1公布进入考察人员名单，进行组织考察。市委教育工委会议根据学校推荐、笔试面试及考察情况研究决定聘用人员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4. 兼职聘用。兼职教研员由市职教教研室颁发聘书，聘期2年，到期自动解除聘用关系，工作要求和相关待遇按淮教人〔2016〕5号文件执行。

报名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到2022年3月7日结束。
联系人：市职教教研室 周玲，联系电话：83677128，邮箱：553078096@qq.com。

附：淮安市职教教研室兼职教研员报名表

淮安市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室
2022年2月28日



附：

淮安市职教教研室兼职教研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治面貌		职教 工作年限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研究领域 或方向						
任职单位						
职 称		职 务			所在部门	
家庭住址						
电 话				邮 箱		
参加工作以来主要任职单位、岗位（教师注明所教主要科目）及相应行政职务：						
参加工作以来担任社会职务、社会兼职情况：						

工作以来主要学习、进修（注明专业或方向）情况：
工作以来获得各级各类表彰情况（包括时间、等第，颁奖单位）：
工作以来主要成果（包括教育、教学、教研、教科研等工作实绩）：
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